協議價購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 _____

雙方因「**苗栗市生命紀念館聯外道路拓寬工程**」用地徵收事宜同意協議下列條約恐口說無憑特立此協議書為據。

一、本人同意提供土地標示：苗栗市_____段 _____地號__筆土地，面積合計_____㎡，持分_____。(其他土地如附表)

二、苗栗市公所應以每平方公尺_____元發給本人作為地價補償費。土地之地上物同意依現行法令規定辦理查估發放補償費。

三、本人所有土地如有他項權利、限制登記或其他事項之設定登記，同意於簽定價購契約前依法塗銷，如有租約亦同意於簽訂價購契約前依法終止租約，另如有欠稅之情形亦同意於簽價購契約前繳清，否則視為協議不成立，並將附表所示土地列入徵收辦理。

四、**本人同意價購土地由苗栗市公所辦理使用地類別變更編定及分割**。

五、本人同意先行出具土地所有權狀戶籍謄本等相關證件（擇期簽約時再附）由苗栗市公所辦理土地移轉，有關土地移轉所需規費由苗栗市公所支付。

六、本人同意苗栗市公所於土地完成移轉登記程序後再申請核撥款項支付補償費。

七、立同意書人如有隱瞞或有損及第三人權益等情事時，願自負法律責任，概與苗栗縣苗栗市公所無關。

立同意書人(土地所有權人)： _____簽章

身份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附表	鄉鎮市	地段	地號	面積㎡	持分	元/㎡	合計(元)

苗栗市生命紀念館聯外道路拓寬工程用地
徵收前協議價購陳述意見書

年　月　日

所有權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土地坐落			

項次	陳述意見內容
備註	一、　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請於 **114 年 6 月 27 日**前提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並向本機關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否則依「行政程序法」第 105 條第 3 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二、　如有提出陳述意見者，請簽名或蓋章。

☑郵遞地址：360苗栗市府前路76號　苗栗市公所工務課 收

☑承辦人：彭芷涵　電話：037-331910轉141　傳真：037-325496